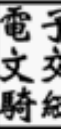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6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共同響應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協助轉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- 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1yFUw>。



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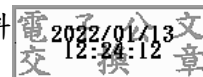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「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六、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